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65號

上　訴　人　宜德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洽權

訴訟代理人　李之聖律師

被　上訴人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冠予

訴訟代理人　古清華律師

複　代理人　路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十分在本院第專一法庭續行準備程序，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方彬彬

法　官　李慈惠

法　官　趙雪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郭晉良